关于申报2022年高校就业创业金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选工作的通知》及天津市教育两委《关于做好2022年天津市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开展2022年高校就业创业金课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高校就业创业课程是高校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的重要内容。就业创业金课建设有利于展示近年来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高校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推荐额度：

学校拟向市教委推选本校水平较高的就业创业课程，总数不超过3门，其中就业或创业类课程不超过2门。

（二）申报条件：

1.课程内容政治导向正确，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应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教学特色鲜明、效果良好，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2.课程负责人以高校教师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人员为主。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保障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

3.线下课程课时不低于16学时，已连续开设两年以上。线上课程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开放，已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选课人数多，师生互动充分。如线上线下同时开课，需满足主要授课途径的教学要求。

4.2021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不再重复申报。

5.入选课程，应面向课程对象继续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2年。

三、材料提交

依照《2022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荐标准》（附件1）总结课程建设情况，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2022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荐表》（附件2）；

2.教学录像：线下课程不超过45分钟；线上课程不超过30分钟；线上线下同时开课，按主要授课途径要求提供录像。录像要求详见《教学录像技术要求》（附件3）。

3.课程教学大纲（请在一个word文档内完成，勿增加单独附件）。

4.选择就业创业线下课程的需同时提交《课程教学材料表》里佐证材料（见附件4材料一）；选择就业创业线上课程的需同时提交《课程数据信息表》（见附件5材料二）。

[5.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sjk@nankai.edu.cn](mailto:5.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sjk@nankai.edu.cn)，邮件名称及附件文件命名格式为“金课申报+单位+课程名称+教师姓名”，申报时间截止5月6日12:00，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四、推广应用

各课程所在单位应持续加强建设投入，开展教学探索和创新，总结工作经验，适时开展交流展示和推广应用。

五、联系方式

1. 教务处：胡志辉，电话：85358541

2. 研究生院：韩茜，刘志，电话：23508893 85358939

3. 校团委：李文茹，电话：85358462

4.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陈永刚，电话：23500075

附件1：2022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荐标准

附件2：2022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荐表

附件3：教学录像技术要求

附件4：材料一 课程教学材料表（线下课程）

附件5：材料二 课程数据信息表（线上课程）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2年4月28日